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黄晓红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出席持有72名,持有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合计7,747,178.42份,占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4.3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或变更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期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变更事项,同样适用本决议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7,747,178.4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颖、陆建伟、曹晋芳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职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

表决结果:同意27,747,178.4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时机及持仓量、领取分红及派息)以及与托管银行、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事宜;
-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股权激励等事务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 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负责聘请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事宜;
-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者有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应得收益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交由持有人;
-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或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 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事宜;
- 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事宜;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会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同意27,747,178.4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于2024年3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工作日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数以及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6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12日,富鑫资产管理通过“浦银通二级市场基金申购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670,156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85,992,778股的0.15%,成交均价为179.047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20,228,516.97元(不包含手续费)。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0个工作日,自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且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公告最后一日的收盘登记日(即2019年9月12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告文件。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为166,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4%。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权益变更事宜。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3月12日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于存续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0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持有2024年3月8日以前在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的99.98%。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东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5000吨高性能有机硅及450吨无机硅”资金来源的议案》

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环境及可能导致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拟调整“年产5000吨高性能有机硅及450吨无机硅”资金来源,该项目原计划通过自筹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现拟调整为:公司不再对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或其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均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董事陈立东、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与认购对象资金情况、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由原计划发行的股份数量336,200股,调整为336,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0.00元,1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董事陈立东、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董事陈立东、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董事陈立东、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36,2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董事陈立东、陈卫忠、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4-00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表决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出席对象:(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3月27日 上午10:00-15:00

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经五路176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3月27日 上午10:00-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2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	特别决议议案:无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0.90%	0.39	0.32	增加3.30个百分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东、王迪明、陈卫忠、陈鹏飞、陈燕南、高建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账户,通过不同交易终端或者使用不同证券账户进行交易,通过同一意见账户参与投票,视为合并持有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同类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分别适用同一意见账户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投票,将按照其投票数量重复计算,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互联网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因投票出现异常,导致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能正常投票的:

(一)股票账户内无股票: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二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四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五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六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七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八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一)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二)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三)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四)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五)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六)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七)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八)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九十九)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一百)账户权益冻结: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以首次投票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4-08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董事会会议资料,2024年3月1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置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置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建设工程抵押值可覆盖剩余开发成本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置置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予以确认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南京中北金置置地有限公司人民币1.6亿元竞得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使用权。同时,为高、效、有序推进开发建设,授权经营团队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自主与品牌开发合作的方式,开发上述所竞得的该地块。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地块的开发主体通过对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可由控股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对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成功竞得南京玄武区NO.2024G02地块予以确认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14:30在公司(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街8号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十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